

证券代码：430394

证券简称：ST 伯朗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5179635R
承诺主体名称	尹荣造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权益分派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自愿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7)月(27)日
承诺有效期	其他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差错更正或调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90 天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自本次承诺履行完毕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期末可分配

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针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后续对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应用商营业收入或应用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差错更正或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导致本次权益分派超额分配的，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本人对超额分配金额向公司进行赔偿，承诺内容如下：

（一）赔偿金额：2022 年半年度超额分配金额；

（二）赔偿程序：公司差错更正或调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人于 9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上述赔偿款；

（三）本人将利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赔偿款，若本人银行存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赔偿款，本人将通过多种方式筹集，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以上赔偿承诺的，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按《公司法》程序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人履行赔偿义务。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一）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2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500,000.00 元，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9,618,452.21 元）的 99.76%。

（二）2022 年 7 月 26 日，股转公司发出《关于对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2】第 012 号），要求公司说明：“如后续对应用商营业收入或应用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差错更正或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导致本次权益分派超额分配，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如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为避免公司后续对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应用商营业收入或应用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差错更正或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导致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超额分配的对股东造成的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函》。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